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市政环境卫生管理 理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 承担城市道路、排水、桥梁、隧道和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3) 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的责任，负责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4) 承担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的责任。

(5) 承担城市市政管理综合执法责任；依法行使有关市政管理监察执法的行政处罚权。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渝北区龙溪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所为区城市管理局下属部门，属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 9 个：综合科、财务科、监察科、垃圾处置费征

收科、市政科、环卫车辆管理科、黄泥塆环卫站、松桥环卫站、龙脊环卫站。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711.43 万元，支出总计 12,711.4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2.44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新华水库运维费、箱变改造、渝鲁立交停车场等专项项目费用。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711.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2.44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新华水库运维费、箱变改造、渝鲁立交桥下停车场等专项项目费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11.43 万元，占 100%。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711.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2.44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新华水库运维费、箱变改造、渝鲁立交桥下停车场等专项项目费用。其中：基本支出 8,637.53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4,073.90 万元，占 32%。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711.4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62.44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新华水库运维费、箱变改造、渝鲁立交桥下停车场等专项项目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5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3.65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新华水库运维费、箱变改造、渝鲁立交桥下停车场等专项项目费用。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47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项目费用。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5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3.65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新华水库运维费、箱变改造、渝鲁立交桥下停车场等专项项目费用。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47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项目费用。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资金。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6.56 万元，占 0.5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39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保险的社平基数下调。

(2) 卫生健康支出 30.07 万元，占 0.24%，较年初预算数一致。

(3) 节能环保支出 301.76 万元，占 2.3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9.34 万元，下降 31.5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项目费用。

(4) 城乡社区支出 12216.85 万元，占 96.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19.69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原因是市政环卫设施维修维护费预算不足，故年中资金调拨增加该款项。

(5) 住房保障支出 32.7 万元，占 0.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2 万元，增长 14.43%，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增加。

(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3.49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一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37.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04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140.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11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响应“紧日子”政策财政压缩资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水费、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15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78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15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78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支出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2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决算口径，将其他交通费用调整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20.00 万元，主要根据区财政决算口径，将其其他交通费用调整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决算口径，将其其他交通费用调整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9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4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应急拓展训练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168.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9.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6%。主要用于采购三乱整治、果皮箱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所对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6 项，涉及资金 3639.12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三乱整治费			自评总分 (分)	91	
业务主管部门	经建科			联系人 及电话	肖倩 868342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 (分)
	222.83	288	222.83	222.83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着力做好三乱清楚、宣传等工作，除陋习，树新风，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水平。		1. 推进三乱整治，做好三乱整治宣传工作、劝导工作、志愿者工作，制定文明公约。2. 在重庆市文明指数测评中达到优良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三乱整治量	公里	186.27		186.27	90%	30	27	是
	达标率	百分率	98%		98%	90%	30	27	是
	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90%	20	18	是
	市民满意度	百分率	95%		95%	90%	10	9	否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100%，考核基本在优良水平。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83 万元，执行数为 22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清理 186.77 公里的三乱，包括小广告、乱涂乱画、私搭乱建等，二是营造了整洁有序、文明卫生的城市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检查考核时发现部分涂画清理后仍有印迹，二是部分环卫工人作业时自扫门前雪，对不在职责范围的三乱视而不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第三方公司加强技术革新，二是工人在日常作业时发现三乱，量少、简单的及时清理，量多、实施困难的报告给第三方公司。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86834228。

